一、依據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摩根投信）中華民國(以下同) 115 年 8 月 24 日摩信(115)通字第1150000426號函辦理。

二、「摩根台灣增長基金」(基金代號:JF01)、「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基金代號:JF28)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2242號函核准辦理。

三、放寬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限制，以及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其投資限制。

四、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惟實施日期將另行通知。

五、相關資訊請參閱摩根投信官網